

112 年 4 月 20 日

興大文化 有限公司

位單簽會

批
示

旨
主

呈請一人員離職事宜一乙案

一、單位人員..石雅鳳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申請離職，懇請公司核予處理相關事宜

明 說

謹呈

負責人：王佩芳

王佩芳